

#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乐交函〔2023〕116号

##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对政协第十一届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74号提案的答复

陈孺代表：

您在政协十一届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县农村道路管理的建议》（第74号），经我局认真研究，深入调查分析，认为您的意见很好，非常具有建设性，现答复如下：

农村公路是整个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除国、省道主骨架、主动脉外的“毛细血管”，分布广泛，点多、面广、线长，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广大农村、农民、农业等“三农”发展息息相关，所以建设和发展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至关重要，为此，我局今后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抓好农村公路的建、管、养、运工作。

一、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争取县委县政府重视和支持，全面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党委、政府主导的领导组织机构，借鉴脱贫攻坚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推行“三级书记抓公路”，落实县、镇、村三级公路管养责任制，建立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真正落实

到位“县道县养、乡道镇养，村道村养”的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县、镇两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配备与农村公路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配套相关管理设施、设备，落实公路管护“三员”，即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推动农村公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公路管理智能化、信息化管理，为提升农村公路现代化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建设步伐，提升公路质量安全水平。结合乡村振兴和打造幸福宜居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需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促进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积极谋划和推动一批引领性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对旅游资源开发、大型规模农业种养基地、南繁育种基地、现代物流中心、重要工业区、港口等区域范围的主要道路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重视民生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巩固、提升同行政村的主道，大力设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精细化提升工程，推动、引导各镇开展管辖区内路域环境整治行动，提高农村道路的安全性、通畅性、舒适性。

三、重视和积极探索养护组织模式。县道公路坚持实施专业化养护形式，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设立道班，配备完善专职养护队伍和养护机械设备；乡道、村道以镇主管，村承养形式为主，引导镇政府开发公路养护公益岗，吸收公路沿线村民参与公路养护，优先安排脱贫监测户、相对稳定脱贫户、低保户等到养护公益岗就业，积极推动每个镇建立养护中心，配备2-3名专职管理人员，将养护公益岗人员组织起来进行有效养护；对某些区域条件有限、养护难度大的道路，

采取打包养护，达到招投标条件的发包给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养护公司或施工企业进行养护，条件不达到招投标的，可委托有意愿的法人组织代养。

四、加大公路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建立县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县综合执法交通执法大队、镇政府联动、联合巡路护路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工作，及时联动互通抓好护路行动，加强路权路产保护案件查处信息互通；定期开展《公路法》《公路安全条例》《海南省公路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采取“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的形式，宣传公路相关的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案例，落实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增强全民公路法律意识，同时积极引导、指导镇政府、行政村制定以“爱路护路”为主要内容的乡规民约和村规民约，强化群众爱路护路意识，使“养好公路为人民，人民公路人民爱”“护路光荣，毁路可耻”“爱路公路人人有责”的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民、全社会爱路、护路、养路的良好社会氛围。

非常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12日

联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交通运输局 蔡运贵 0898-85530561

（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法制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